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优抚医院的青岛优抚医院康复中心深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动轮椅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天津泰康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4053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21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电动实木护理床(木质床头柜带床垫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衡水乐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625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2.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可移动升降医用餐桌(带轮可旋转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衡水乐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625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2.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上海益联医学仪器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4682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3568.5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便携式健康一体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华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1013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485.81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●中医四诊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上海道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275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2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中频治疗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18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达锦利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